

报告编号: B-2022-

中建（天津）工业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天津锐锲科技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信息表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中建（天津）工业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 63 号	
联系人	张瑜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是委托方？ ☒ 是 ☐ 否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2022 年 9 月 08 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22 年 9 月 29 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1791.24 吨 CO ₂ 当量		不涉及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1791.24 吨 CO ₂ 当量		不涉及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无		不涉及		
核查结论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本机构确认： 1. 中建（天津）工业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2. 排放量声明：中建（天津）工业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只涉及二氧化碳一种气体，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1791.24 吨二氧化碳当量。 3. 中建（天津）工业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未进行碳排放核查，故无法分析排放量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4. 中建（天津）工业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					
核查组长	才余	签名		日期	2022 年 9 月 29 日
核查组成员	杨莹	签名		日期	2022 年 9 月 29 日
技术复核人	闰峰	签名		日期	2022 年 9 月 29 日
批准人	唐华	签名		日期	2022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1. 概述	1
1.1 核查目的	1
1.2 核查范围	1
1.3 核查准则	1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2
2.1 核查组安排	2
2.2 文件评审	2
2.3 现场核查	3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4
3. 核查发现	6
3.1 基本情况的核查	6
3.1.1 基本信息	6
3.1.2 排放组织机构	1
3.1.3 工艺流程及产品	1
3.1.4 能源管理现状及监测设备管理情况	1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2
3.2.1 企业边界	2
3.2.2 排放源确认	5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6
3.3.1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6
3.3.2 工业生产过程 CO ₂ 排放	7
3.3.3 废水厌氧处理 CH ₄ 排放	8
3.3.4 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	8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9
3.4.1 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9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1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12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14
3.6 其他核查发现	16
4.核查结论	17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17
4.2 排放量声明	17
4.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17
4.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17
5. 附件	18
附件 1：不符合清单	18
附件 2：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19
附件 3：支持性文件清单	20

1. 概述

1.1 核查目的

为贯彻落实《“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国发〔2016〕61号）、《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第17号令）、《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组织做好我市2020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检查及履约等工作的通知》（津环气候〔2021〕25号）（以下简称“25号文”）等文件精神，特开展本次核查工作。此次核查目的包括：

-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其支持文件是否完整可信，是否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确认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1.2 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包括：

- 受核查方2021年度在企业边界内的温室气体排放，即中建（天津）工业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在地：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63号厂址内的化石燃料燃烧CO₂排放、碳酸盐使用过程CO₂排放、工业废水厌氧处理CH₄排放、CH₄回收与销毁量、CO₂回收利用量、以及企业净购入使用电力隐含的CO₂排放等。

1.3 核查准则

-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
-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
- 《国家MRV问答平台百问百答》。
-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2006）；

- 《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DL/T448-2000）；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 《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核查组安排

根据本机构内部核查组人员能力及程序文件的要求，此次核查组由下表所示人员组成。

表 2-1 核查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分工
1	才余	核查组组长	文件评审、现场访问、报告编写
2	杨莹	核查组成员	现场访问、资料收集、数据核算
3	闫峰	技术复核人	技术评审
4	唐华	批准人	报告批准

我机构接受此次核查任务的时间安排如下表 2-2 所示。

表 2-2 核查时间安排表

日期	时间安排
2022 年 9 月 08 日	文件评审
2022 年 9 月 19 日	现场核查
2022 年 9 月 25 日	完成核查报告
2022 年 9 月 29 日	技术复核
2022 年 9 月 29 日	报告签发

2.2 文件评审

核查组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收到受核查方提供的《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版）》（以下简称“《排放报告（初版）》”），并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对该报告进行了文件评审。核查组在文件评审过程中确认了受核查方提供的数据信息是完整的，并且识别出了现场访问中需特别关注的内容。

2.3 现场核查

核查组成员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对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在现场访问过程中，核查组按照核查计划走访并现场观察了相关设施并采访了相关人员。现场主要访谈对象、部门及访谈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3 现场访问内容

时间	对象	部门	访谈内容
2022-9-19	王志勇	技术部	- 受核查方基本情况，包括主要生产工艺和产品情况等； - 受核查方的组织架构、地理范围及核算边界等； - 受核查方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编制情况、职责分工及监测计划制定等； - 受核查方的生产情况、生产计划及未来产能增减情况。
	刘宇	综合管理 办公室	- 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文档的管理情况； - 重点排放源设备在厂区的分布及运行情况，计量设备的安装、分布网络情况及校验情况。 - 排放报告编制过程中，能耗数据和排放因子来源情况。
	吴利媛	物资部	- 所涉及的能源、原材料及产品购入、领用、销售情况； - 数据统计、结算凭证及票据的管理情况。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现场访问后，核查组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向受核查方开具了 0 个不符合。2022 年 9 月 8 日收到受核查方《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终版）》（以下简称“《排放报告（终版）》”），核查组完成核查报告。根据本机构内部管理程序，本核查报告在提交给核查委托方前须经过本机构独立于核查组的技术复核人员进行内部的技术复核。技术复核由 1 名技术复核人员根据本机构工作程序执行。

为保证核查质量，核查工作实施组长负责制、技术复核人复核制、质量管理委员会把关三级质量管理体系。即对每一个核查项目均执行三级质量校核程序，且实行质量控制前移的措施及时把控每一环节的核查质量。核查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为核查组组长。核查组组长负责在核查过程中对核查组成员进行指导，并控制最终排放报告及最终核查报告的质量；技术复核人负责在最终核查报告提交给客户前控制最终